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瑜(代)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444,338.66	303,530,896.66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38,565.36	183,069,864.16	-9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0,287.55	26,401,510.53	-8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7,901.75	-34,226,219.33	9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9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9	-9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3.08%	-2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4,513,456.13	1,212,161,352.77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542,915.22	715,025,418.28	4.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94%	16,826,900	0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0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604,000	0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5%	2,701,839	0		0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453,472	冻结	1,937,963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453,472	质押	1,937,100
黄显宗	境内自然人	0.58%	1,635,200	0		0
胡仕琮	境内自然人	0.54%	1,543,200	0		0
王士涛	境内自然人	0.45%	1,280,5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与顾瑜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该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4月10日(并购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偿付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5.42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和海南弘天。
针对海南弘天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公司已启动了如下法律追偿程序:
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南宁中院以被告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021年7月,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1.46亿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向广东高院提起了上诉,该案二审于2022年5月27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尽管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追回上述款项,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情况,继续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海南弘天出质4.66亿元的质权人、债务人追偿(追回)该4.66亿元及相应损失,或继续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对方退回所有占用款,但最终能否追回上述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进展公告。
鉴于北京弘天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人员流失殆尽,且暂无复工迹象和预期,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且存在较大坏账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关于王安祥的业绩承诺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提示
2019年5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90,775.32万元收购北京弘天51%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业绩承诺的约定:王安祥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内(2019年-2021年),标的公司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标的公司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经八菱科技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八菱科技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60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八菱科技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偿额=【(6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八菱科技进行补偿。
截至2021年末,上述三年的业绩承诺期间已届满,北京弘天2019年至2021年三年实际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为-64,882.22万元,亏损的金额主要是对王安祥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若不考虑其他因素,单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计算,王安祥应该向公司赔偿的金额为:(60,000-(-64,882.22))*17.8/6*51%=188,946.80万元,即王安祥应赔偿公司188,946.80万元。
鉴于计算的赔偿金额超过了公司收购北京弘天51%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且弘润天源三年累计的亏损金额主要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4,181.10万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公司目前已经启动法律程序对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追偿,出于合理性考虑,公司有可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王安祥是否归还占用资金、归还的占用资金金额大小及其偿债能力等因素,与其协商业绩赔偿金额,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但最终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过双方协商,且经过审议程序批准后,最终确定的业绩赔偿金额可能会与上述计算的结果有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发送了书面函件要求王安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但王安祥至今尚未履约。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若王安祥拒不履约,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司法途径等措施向王安祥追偿业绩补偿款项,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王安祥屡次违反承诺,并且涉及众多诉讼,债务巨大,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有关资产被司法查封,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种种迹象表明王安祥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有丧失履行能力的重大可能,该业绩补偿承诺能否兑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特别是受到广西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之后,公司可能面临大量投资者就此事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42起(不含撤诉案件),涉及金额770.37万元,其中9起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无审理结果。另外33起处于一审阶段,尚无审理结果。后续可能还会陆续发生该类案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尽力降低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四)公司诉参股公司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一案进展
公司于2019年投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已支付投资款3,800万元,持有其22%的股权。
因双方发生纠纷,公司于2020年7月将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至南宁中院。南宁中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22%的股权并支付回购款846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了上诉。广西高院于2022年5月6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二、由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三、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8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大姚麻王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910.75万元。
(五)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共计78人,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存续期为48个月(即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认购金额总计3,365.38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2018年回购的16,826,900股回购股票全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约9,473.54万元,在2021年至2024年期间分四年摊销,预计每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481.99万元、5,783.86万元、2,285.94万元和921.75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度净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了严格的考核指标,员工需同时完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后方能获得对应的股票权益,否则股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97,7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433,5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2-026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小泉	股票代码	301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永建	平燕娜	
电话	0571-88153679	0571-881536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	
电子信箱	zxqzq@zhangxiaoquan.cn	zxqzq@zhangxiaoqu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8,570,425.82	330,270,976.06	330,270,976.06	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89,537.34	44,253,509.64	44,253,509.64	-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05,576.08	43,288,738.67	43,288,738.67	-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00,166.21	31,129,904.93	31,129,904.93	-4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0.38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0.38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9.60%	9.60%	-4.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84,696,653.69	1,027,224,544.05	1,027,224,544.05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831,154.67	722,541,617.33	722,541,617.33	-6.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根据解释第15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执行解释第15号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解释第15号的调整金额	2022年1月1日
存货	162,875,461.78	1,063,852.14	163,939,313.92
在建工程	62,415,234.95	-1,063,852.14	61,351,382.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2%	76,000,000	76,000,000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2%	15,162,400	15,162,400	质押	7,500,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3.01%	4,691,700	4,691,7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4,000,000	4,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张小泉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3%	3,327,200	3,327,200		
俞补孝	境内自然人	1.28%	2,000,000	2,000,000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1.28%	2,000,000	2,000,00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00,000	2,000,000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00,000	2,000,000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00,000	2,000,000		
西藏稳盛进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玉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85,200股;陈根在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6,800股;王晓霖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012股;陈俪元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333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杭州坤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的出资额。2022年6月29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本报告期尚未对外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7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文芳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		
电话	020-87529999		
电子信箱	investor@modernavenu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249,995.26	193,934,024.83	-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55,827.97	-20,424,060.50	4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83,910.63	-21,727,114.59	-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750.06	100,041,105.14	-9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42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42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2.73%	1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942,732.18	1,110,420,877.21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916,948.07	749,514,967.24	9.13%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2,249,995.26	193,934,024.83	193,934,024.83	-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55,827.97	-20,424,060.50	-20,424,060.50	4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83,910.63	-21,727,114.59	-21,727,114.59	-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750.06	91,063,903.03	100,041,105.14	-9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0.0287	42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0.0287	42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2.73%	-2.73%	1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58,942,732.18	1,110,420,877.21	1,110,420,877.21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916,948.07	749,514,967.24	749,514,967.24	9.1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1年上半年支付的租赁负债金额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列示,在2021年年报已更正调整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列示,现同步调整2021年上半年支付的租赁负债金额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列示。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63,409,343	0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32,178,914	0	冻结	32,178,914
翁华银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广东佳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23,752,212	0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29%	23,446,674	23,446,674	冻结	23,446,674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69%	19,200,000	0	冻结	19,200,00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2.64%	18,800,000	0	冻结	18,8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53%	18,035,902	18,035,902	冻结	18,035,902
李蔚	境内自然人	2.50%	17,830,2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70%股权,林永飞、翁武游、何琳、翁华银、李恩平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并对外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向孟建平转让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3,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还款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元,剩余21,000,000元逾期未还,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特定债务仍有4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将积极与杭州连卡恒福及其担保方孟建平沟通,密切关注还款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事项
1、2018年4月10日,立根小贷与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关联方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立根小贷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件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对立嘉小贷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广州中院判定公司上诉请求成立,不承担赔偿责任。此后,立根小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已被驳回,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2018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2019年8月20日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103,863,933.17元,于2019年8月21日转回3,222,266.50元,实际划扣金额为100,641,666.67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该案件一审判决连卡福公司应当向澳门国际银行承担不超过花园里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
该案件于2022年4月二审判决:(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2)澳门国际银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连卡福返还70,449,166.6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3)驳回广州连卡福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澳门国际银行向广东高院发送《再审申请书》,其因不服广东高院二审判决,依法提起再审申请,广东高院已立案审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再审尚未审理完成。
3、2018年4月20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月18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1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15,000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就其中12,250万元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应对林永飞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周志聪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广东高院判定公司上诉请求成立,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周志聪就剩余部分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立案,因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此后,由于追加幸福智慧公司为被告,原法院无管辖权,已经移送至深圳前海法院,该案件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偿还借款本金36,424,528元及利息;(2)被告林永飞对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林永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支付差额利息;(4)驳回原告周志聪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4、2018年4月,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4,034,999.91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4,034,999.91元。2018年5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件已仲裁裁决。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收到林峰国发来的《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同意豁免公司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金额为24,193.3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4%。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四)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况
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之"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华夷		
电话	0472-6208676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电子信箱	dbswtina@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6,359,062.02	276,670,413.54	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74,911.31	7,551,503.43	66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03,889.73	1,733,408.58	3,0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230,931.16	-6,674,707.77	1,72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7	0.0142	58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7	0.0142	58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0.71%	3.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7,662,627.21	2,112,240,503.24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7,068,147.50	1,422,692,834.57	3.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8%	125,711,022	65,711,022	质押	88,000,000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8%	78,823,422	0	质押	19,50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9,620,000	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8,453,994	0		
许志峰	境内自然人	1.23%	7,320,100	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7%	6,347,718	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0.99%	5,900,992	5,900,244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0.80%	4,756,200	3,567,149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0.77%	4,600,100	0		
尚鹏玉	境内自然人	0.76%	4,509,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军为百纳盛远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丽萍为百纳盛远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志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外,还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320,100股;股东尚鹏玉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09,500股;股东霍俭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2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39,700股,实际合计持有4,155,900股;股东陈小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9,4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80,2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79,6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增加,加之疫情反复多变,公司运营管理难度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经营目标,全面推动管理理念创新,聚群力重实效、集众智谋发展,完善激励机制,强化内生增长动力,通过对原辅料市场的准确研判和供应商优化,提升原辅料采购成本控制能力,严控采购成本;开展内部生产要素优化和生产组织的创新等重要工作,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保障能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运营效率、创效能力稳步提升,行业地位凸显,抗风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35.91万元,同比增长7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7.49万元,同比增长66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40.39万元,同比增至3,096.24%。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明胶系列产品业务稳步发展,市场需求向好,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盈利能力同比大幅提升,销售利润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胶原+"系列产品的不断深入推广,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业务稳步发展,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销售利润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子公司益青生物,销售收入及利润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一、创新管理理念,建立经营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突出经营质量管控,保证公司提升总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增加,加之疫情反复多变,公司运营管理难度增加。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创新管理理念,建立经营指标动态监控体系,以业绩为导向,以月度经营目标为主要抓手,重点关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指标达成情况,动态监测经营目标完成结果,同时,公司结合重点指标完成情况,每日/周/月详细分析经营环境和内部资源,根据需要开展多项专项研究工作,突出经营质量管控,打破部门界限,提升协作效率,强化目标管理,预判可能影响目标完成的难点问题并提出备选解决方案,确保后续经营指标达预期的连续性。
此外,公司注重文化引领,树立"以奋斗者为荣"的理念,建立高度统一的核心价值观,强化责任意识,创建勇担当的文化环境,极大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及向心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二、加大推进终端系列新品上市力度,以对外投资为抓手,完善品牌和渠道建设,建立立体化销售推广网络,实现终端业务的新突破
公司看好大健康、营养、功能食品的广阔发展前景,2022年全力推进终端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快速将终端业务培育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从产品结构上,紧跟市场需求,在原有产品系列基础上,陆续推出圆素系列牛骨胶原肽粉(速溶型)、复合益生菌、代餐奶昔、胶原蛋白补水面膜(新款)等,后续还将进一步推出燕窝胶原蛋白肽液态饮、百香果酵素粉、胶原蛋白亮彩面膜(新款)等系列新品,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在品牌推广方面,公司线上线下齐发力,品牌多样化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国货胶原知名品牌。线上宣传平台主要包括官方网站、公众号(东宝生物、圆素胶原蛋白、东宝生物报、圆素)、小红书、视频号(东宝生物)、抖音(圆素胶原蛋白旗舰店)、百度推广等;线下宣传主要覆盖公交车车体广告、电台广播、电梯楼宇、广告赞助等;此外,公司还聘请知名女星刘晓晔女士为圆素品牌代言(不含保健品),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对营销体系进行了优化整合,强化品牌营销团队,稳步推进终端系列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工作。一方面,加大原线上、线下渠道的推广工作,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对终端产品的战略定位,利用后疫情时代电商互联网转型时机,在杭州、青岛等互联网发达地区搭建TO C端自有私域电商新平台,组建专业团队,专门从事终端系列产品的营销推广工作,目前已分别设立了国恩京淘(浙江)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天猫、京东、微信商城、拼多多、抖音、快手、1688等多渠道同步推出"圆素"系列新品,以"草原鲜牛骨小分子胶原蛋白"为切入点,启用明星代言,并通过小红书、百度推广及线下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宣传。此外,公司大力开发团购业务,打造区域知名伴手礼品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了周边药店、美容院、便利店、特产店、商超等线下渠道,实现产品销售网络的区域普遍覆盖。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动销情况,并全力提供市场营销方案、销售支持、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争取实现新突破,创造中国"胶"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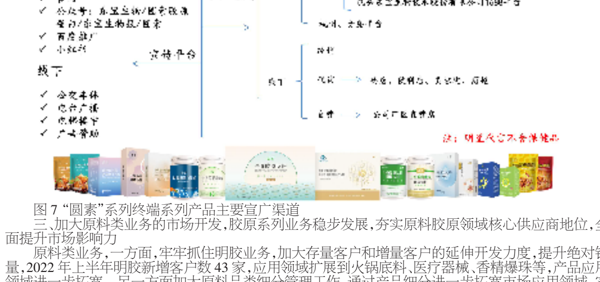

图7"圆素"系列终端系列产品主要宣广渠道
三、加大原料类业务的市场开发,胶原系列业务稳步发展,夯实原料胶原领域核心供应商地位,全面提升市场影响力
原料类业务,一方面,牢牢抓住明胶业务,加大存量客户和增量客户的延伸开发力度,提升绝对销量,2022年上半年明胶新增客户数43家,应用领域扩展到火锅底料、医疗器械、香精爆珠等,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另一方面加大原料品类细分管理工作,通过产品细分进一步拓宽市场应用领域,实现特殊用途明胶(抗交联专用明胶)的销售,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也加大了代血浆明胶的市场前期开发工作,跟进药典二部明胶关联评审注册登记等工作,待CDE激活后即可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明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12.35%。空心胶囊业务也持续扩大植物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等品种的销售,积极开拓市场,上半年新增客户15家,业务稳步发展。
在原料胶原蛋白方面,公司积极整合市场资源,成立国际贸易部,在杭州、青岛等地设国内国际贸易办事处,与终端业务多点布局相融合,通过资源、渠道共享等提升国内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原料胶原蛋白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2.71%,新增客户40家,开发铜箔、宠物功能食品、食品片剂等应用领域,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后续,公司还将继续优化营销模式,加强市场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大国际贸易开拓力度,寻求优质代理经销商,进一步扩大胶原蛋白市场份额。此外,公司也积极发展来料加工业务,降低生产综合成本,促进销售,公司在胶原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地位进一步夯实。
磷酸氢钙业务,公司饲料级磷酸氢钙作为主要的饲料添加剂,需求稳中有升,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后续公司还将通过市场调研找到市场细分的关键点,开发细分市场,便于后续附加值的提升。
四、优化调整研发理念,以提质降本、拓宽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为主线,推进技术创新,服务于企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年内公司新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一种促进成骨细胞矿化的牛骨胶原肽及其应用》、《提升明胶溶解性能的方法和该方法制备的高溶解性明胶》,外观专利1项。益青生物新获得《一种具有抗交联作用的明胶空心胶囊及其制备方法》授权发明专利1项。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3项(通过合作开发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6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13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中国外观设计专利9项。益青生物拥有授权专利21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11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公司在审中国发明专利7项,PCT专利1项。东宝大田在审的中国发明专利4项。益青生物在审的中国发明专利12项。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储备优质项目,为后续发展升级转型做好产业化、市场化的充分准备。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研发中心进行重新定位,优化调整研发工作理念,确立了今后一个时期的研发重点。主要包括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引进、吸收与转化外部科技成果,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强化知识产权应用,构建产业技术壁垒;紧盯产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导向,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近期主要围绕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开展工作,同时,重点在"产品由普通原料升级为功能材料"的课题上开展合作研究,实现胶原在更新领域的应用,目前已经开展胶原在纺织、轻食等新领域的应用研究,合作项目进展顺利。
益青生物结合市场需求,在空心胶囊的多品类产品开发领域开展研究,目前已成功研发出满足不同药品配伍需求的特殊性能明胶空心胶囊产品,在抑制交联反应、防脆碎、控制溶解速率等方面有良好表现。此外,益青生物在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的生产工艺完善、处方调整等方面发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东宝大田牵头,联合河套学院现代农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包头市农牧科学技术研究所等单位共同研究生物有机肥在盐碱地土壤改良中的应用,取得了显著效果,并成功申报的《盐碱地土壤改良剂的制备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得到了政府资金支持,并在多个试验点开展应用实验。
五、强化原料市场研究和开拓能力,提升各业务单元跨部门协同合作,开展节能降本项目,高效管控成本,提升效益
报告期内,面对上游主要原辅料市场波动加大、疫情反复多变的情况,公司加大主要原辅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专项调研工作,多方获取有效信息,精准把握行业和价格趋势,并结合各主要物料的供需特点,多渠道开发供应商,制定阶段性采购策略,有效抑制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对原辅料市场的准确研判和供应商优化,提升原辅料采购成本控制能力,严控采购成本;同时,开展内部生产要素优化和生产组织的创新等重要工作,提升各业务单元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合作,牢牢结合市场需求,做好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有机组合,生产、工艺、研发灵活协同合作,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连续性和组批效率,细化生产、工艺管控工作,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保障能力。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节能新技术、新方法在生产线上的应用,进一步管控明胶单位生产成本。同时,也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与部署,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实现低碳绿色制造。
六、优化投资理念,变更募投项目,整合产业资源,主推优势产品,打造集团化健康平台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的实施背景是公司推行"胶原+"系列化策略,主要目的是加快推进发展战略,补齐短板。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建设周期长、产品投放慢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整合资源,采取与TO C端优质生产企业战略合作,加快生产推广"圆素"系列新品,启动前期市场拓展、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工作,提前为终端产品的市场推广做好铺垫。同TO C端优质生产企业战略合作,可以有效节省公司终端产品市场投放时间,使"圆素"系列新品更快投放市场,并可有效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快速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和供应量,以最大化提高公司在终端领域的运营效率,培育新的高质量业务增长点,全面推进公司TO B到TO C胶原一体化战略。加之2021年四季度以来,明胶/胶囊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期,益青生物作为胶囊行业的头部企业,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框架下,需加快推进益青生物明胶空心胶囊产能扩建工作,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改为实施"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项目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提升益青生物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且有助于打造公司集团化健康平台,以更加满足市场需求,实现更好经济效益。
东宝大田有机肥项目已经顺利投产,东宝大田将以高效的套餐肥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为核心,推进新型功能肥料的高效化、专业化、功能化发展,同时在小分子活性肽、骨源活性钙等新型肥料和植物刺激素方面深入研究,开发出更多、更好的产品服务于现代农业的科技化发展。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因连续带料调试过程中有部分设备因材质选型等原因未能达到设计要求,暂无法满负荷运行。公司与项目合作方协商解决方案,并对设备进行改造完善。公司综合本次更换材质所需的实施周期及项目验收周期,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期至2023年4月30日。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网发布的2022-044、2022-045、2022-046、2022-049号公告。
七、加快推进药典二部明胶CDE认证、CNAS认证及荣誉申报等重点工作,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药典二部明胶(代血浆明胶)的CDE认证和上市力度,待激活后即可开展相关业务。胶原蛋白肽作为药用辅料申报CDE注册工作正常推进。此两项CDE认证通过后,明胶、胶原蛋白肽的应用领域将拓展至医疗、医药领域,助力公司加速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顺利获取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年度监督认证审核。益青生物荣获"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并完成NSF、BRCGS、ISO9001证书的复审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积极申报政府项目资金支持和各类荣誉,为企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添砖加瓦。
八、优化激励体系,推行员工持股,以"感恩·回报·共成长"为主题,开展系列员工活动,提升认同感和整体管理效率
全面深入优化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逐步打造以业绩为导向的组织文化,提高人力效率。结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适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覆盖公司及子公司高中层、核心人员,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以"感恩.回报.共成长"为主题,开展"25周年庆、读书会、荣誉表彰"等系列活动,加之日渐改善的工作环境和员工福利、丰富员工文化生活,给予员工更多的关心关爱等,员工认同感进一步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逐步提升。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活动,加强沟通交流,形成共同理念,确立共同目标,进一步提升全员向心力。